

# 齐鲁志愿者千人义卖,快来报名

## 时间为3月5日,六大会场活动同时启动

**本报讯** 3月5日是学雷锋日,也是共青团山东省委、齐鲁晚报共建的齐鲁志愿者队伍成立五周年的纪念日,为此,今年的3月5日,齐鲁晚报张刚大篷车将举行齐鲁志愿者千人的义卖活动。现在诚挚邀请广大志愿者报名参加活动。

这次活动不仅参加人数多,而且涉及范围广,设立了六个分会场。分别为植物园、洪家楼、高新区万达、小清河外语学校附近、长清大学城、济南大学附近。

义卖时间为3月5日,志



愿者可以选择在上午8:30,在冻源大街2号(东头)大众传媒大厦领取报纸,自由选择地点义卖,结束后将爱心款交回领取报纸的地点。或者在3月5日上午9:30,到工业南路57号高新区万达广场领取报纸,自由选择地点义卖,结束后将爱心款交回领取报纸的地点。

特别提醒的是,为确保每位志愿者有报纸卖,请注意提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4日(周六)下午5点。报名方式为:加入张刚大篷车QQ群(群号 313065810),找

管理员“志愿者张秀华”报名,或拨打张秀华老师电话13685317118报名,报名时请说明报纸份数。为筹集更多爱心款,我们建议每份5元起卖(不设上限),每人建议2-3份起(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志愿者和购买者都将获得张秀华老师提供的精美纪念卡。

本次义卖所得将用于张刚大篷车百元助学公益项目(一对一精准扶贫,帮助贫困孩子成长)。欢迎广大志愿者力所能及地报名参加,与热爱公益的小伙伴们一同献出爱心。

## 进了3月,济南挺暖和 最高温能到十八九度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随着上周的一场降雪之后,济南的温度开始逐渐上升,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进入3月份,未来一周之内,济南整体气温都是上升的趋势,这一周济南的最高温度能到十八九度,看来距离春天真的不远了。

根据气象部门未来七天的天气预测情况,3月1日,济南,晴,温度在4-11℃,3-4级风转微风;2日,济南晴转小雨,温度为4-15℃,微风;3日,晴,温度为5-17℃,北风转南风,风级为微风;4日,多云转晴,温度为7-19℃,微风;5日,阴,温度为4-18℃,微风。

春天真的来了,阳光也越来越好,大家可以在阳光充足的日子里走出家门,在户外舒活一下筋骨。



## 开车族可能要多交钱 济南上半年将推差别化停车收费

**本报讯** “在很多人看来,购车可增加出行的舒适度。”济南市车管所宣传科科长于宪革分析说,但现实很骨感,济南目前的停车位增长远远赶不上机动车增长速度,公共停车场配建仍是短板。尤其是在老旧小区,停车位几乎很难有大幅增加,乱停乱放又进一步加剧城市道路拥堵。而今年机动车还将继续增长,拥堵加剧、停车难对济南的车主来说仍是重重难过的关。

除了驾车的舒适度越来越低,对于习惯开车的车主而言还有一个不怎么舒心的消息。从2017年1月济南最新提出的治堵十大措施来看,今后济南治堵的思路已经明确:提高小汽车的用车成本,优先从人的角度考虑交通组织,而不是从车的角度。这样的方向性掉转,意味着今后用车的综合成本将越来越高。在济南采取限购、限行的硬性“大招”前,这样的软性组合政策,会倒逼车主放下小汽车,被迫改变出行方式,从而优化济南市民的出行结构,最终达到缓解拥堵的政策目标。

之所以做出这样的政策安排,与济南城市管理者的认知转变有着极大关系。根据交警部门统计,济南市民出行对私家车依赖性很高,有车市民工作日平均



使用小汽车的频率为2.9次/日,节假日也达到2.5次/日之多。从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来看,济南市机动车的人均使用率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更高于北京、上海等城市。在不限购、不限行的前提下,济南人对小汽车的特别偏爱,导致治堵以满足汽车需求为主的政策导向,变得越来越是问题。

对此,济南治堵转变思路,不再一味迁就汽车的出行需求,而是从满足人的出行需求角度出发,按照绿色交通优于小汽车出行原则进行新改建道路横断面布置,确保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连续、通畅。对现状道路压缩小汽车车道宽度,开辟非机动车道,优化人行横道设置,完善慢行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对于行人、非机动车需求较大的节点,推行路段行人过街信号控制新模式,开辟非机动车待行区域,增设安全岛、行人“请求式”信号灯和车辆不避让行人检测抓拍设备,并对信号配时进行优化。

另外,即将于今年上半年推出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也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车主的用车成本,以经济杠杆倒逼车主改变出行方式。

## 恶意破坏单车 小心被拘五到十天



**本报讯** 摩拜单车进入济南不足一月,给市民带来不少出行便利。但近期出现了盗窃单车,堆叠、扔河沟等恶意破坏单车的不文明行为。为遏制这一现象,20日,济南市公安局印发通告文件,表示会对恶意破坏共享单车的行为依法给予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通告称,对恶意破坏、毁弃、盗窃共享单车,以个人占用为目的将单车另行加锁、转

移至非公共区域存放等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违法人应当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通告还表示,对于此类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泉城路 电动车也不能乱停了

**本报讯(记者 王倩 实习生 刘楠)** 近日,交警部门在泉城路西首设置了禁停警示牌,包括非机动车在内,违反规定随意停放的车辆将被拖走。

根据《关于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联合整治的通知》要求:

人力自行车、二轮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泉城路指定的停车位置,严禁随意停放;

非机动车摆放必须依次、有序摆放,确保车头朝里,两车间隔以方便取车为宜,停车时尽量避免车辆之间的刮擦碰撞;

严禁将非机动车私自停放在城市道路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是统一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场以外区域;

严禁停放于单位、商店门

前,严禁占用盲道、公共花坛绿地等市政设施。

这是继2015年11月1日起泉城路禁止机动车乱停以来,泉城路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的升级版。今后,二轮车将不能任性停放,而要纳入规范管理。

据了解,在泉城路这近二十处非机动车规范停车区域内,对于二轮车的收费标准是不同的。其中自行车免费,二轮电动车、摩托车每次0.5元,三轮车每次一元。而据历下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交警大队已在泉城路沿线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机动车全线禁停,今后如果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不按照规定有序停放,占用盲道、妨碍其他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的,会被拖移到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情节严重的,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